

編號：

彰化縣社會福利申請書

- ※申請項目：1.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2.中低收入戶資格 3.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4.不限-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當年度申請不限案，總清查期間按核定資格為申請案，總清查中低案欲加申請低收者(不限)請於複查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5.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8.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9.初次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 10.傷病醫療看護費

-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1.緊急生活扶助 2.子女生活津貼 3.傷病醫療補助
4.兒童托育津貼 5.法律訴訟補助 6.資格認定

※本人依規定申報法定應列計人口(本人、配偶、父母、兒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狀態：祖父母---父母---申請人(含配偶)---子女---孫子及兄弟姊妹(同戶籍或共同生活戶)

一、父：存歿 母：存歿。(離婚填寫娘家父母)公公：存歿 婆婆：存歿。(喪偶填寫公婆)

二、婚姻狀況：已婚 未婚 喪偶 離婚 判決離婚 其他：

三、子女：1 兒子 人(存 人，歿 人)，不在家 人【服義務役失蹤服刑-失蹤服刑檢附證明】
 2 女兒 人，已出嫁 人，未出嫁 人，離婚或喪偶 人，死亡 人。
 3 媳婦 人(含外配 人)，女婿 人(含外配 人)。

四、兄弟姊妹：兄 人(存 人) 弟 人(存 人) 姊 人(存 人) 妹 人(存 人)

五、孫子女：1 孫子 人(存 人)，不在家 人【服義務役 失蹤 服刑(失蹤、服刑檢附證明)
 2 孫女 人，已出嫁 人，未出嫁 人，離婚或喪偶回家同戶籍 人。

六、申請人綜合所得稅是否由戶內應列計人口申報扶養：是或未被申報 否(即由戶外人口申報，應列計人口，請提供戶籍及財稅資料。)

七、本人是否領有公、私部門保險、津貼及救(補)助(無、老農津貼、國民年金給付、兒少補助、榮民院外就養金、退役俸、公費安置其他：)。

八、本人已知悉自申請月份起停發其他政府津貼，俟社政津貼審核結果，再據以補發或繼續停發其他政府津貼。

九、未居住於戶籍地之原因： 通訊處與戶籍地不同之原因：

十、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申請人及家戶成員若經核定符合資格時，彰化縣政府及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除用於蒐集之相關業務外，若於符合增進公共利益或有益於當事人權益下，是否願意提供申請人及其家戶之個人資料予個人、慈善團體等，作為發放慰問金、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不同意 同意

※以上所載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或隱匿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社會救助法第9條規定申請(中)低收入戶的申請人及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的義務；主管機關因執行(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調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戶籍、所得、財產、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另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不願接受第1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簽章) 戶籍村別：

身分證字號： 與申請人關係：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符合	所得超出	動產超出	不動產超出	審核日期